

小学课程统筹主任

背景

1. 自 2002/03 学年，在公营小学¹增设的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以及由获发放课程统筹津贴的学校所委任的课程领导，统称为小学课程统筹主任。
2. 由 2020/21 学年起，核准开办 11 班或以下的公营小学，其小学课程统筹主任职位将由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或课程统筹津贴提升为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在新措施下，每所公营小学，不论任何核准开办的班级数目，均获提供一个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学校须按教育局相关的文件中聘用或晋升小学学位教师所订明的学历、条件和教学经验要求，以聘任教师出任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号附件一。

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的角色和职责

3. 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的角色在于领导教师促进学校整体课程的发展，以协助学生达到全人发展和终身学习。因此，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需具备专业能力、领导或参与课程发展的经验。
4. 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的主要职责如下：
 - (甲) 协助校长领导学校的整体课程规划、推行及评鉴有关计划；
 - (乙) 辅助校长规划并统筹评估政策和推行评估工作；
 - (丙) 统筹各学习领域 / 科组，协力推动课程更新重点²；
 - (丁) 领导教师或专责人员改善学与教策略；
 - (戊) 推广专业交流文化；及
 - (己) 负责适量的教学工作（约相等于校内教师平均教担的 50%），以试行各项策略，从而进一步促进课程发展。

培训及支援

5. 课程发展处每年将优先安排已核实获得法团校董会正式批准聘任或晋升的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修读特别为他们而设的专业培训课程，学员并须达到该培训课程的出席率及评估要求，方可获颁发课程证书。课程发展处每年会适时公布有关培训课程的安排。
6. 教育局会继续向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提供专业支援，例如：学校探访、学习社群、专业发展课程及分享会等，以促进学校整体课程的发展。

查询

7. 有关聘用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及行政事宜的查询，请与所属分区的学校发展主任联络。有关培训事宜的查询，请与课程发展处幼稚园及小学组联络。

二零二五年七月

¹ 公营小学包括官立小学、资助小学及设有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

² 有关课程更新重点详情，请参阅《小学教育课程指引》（2024）分章一。